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208章)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4 條，制訂《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載於附件 A)。

A

2.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指定令) 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以把受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部分影響的地區，從原來的已予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剔除。

理據

建議

3. 新界東南堆填區大約會在二零一三或二零一四年飽和。面對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建議延長新界東南堆填區使用期六年，擬擴展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佔地 50 公頃。該 50 公頃的擴展部分涵蓋現有堆填區之上 30 公頃的層疊區，以及毗連將軍澳 137 區的 15 公頃土地，並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五公頃土地。就擬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一事，環保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數次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不反對有關方案，惟環保署須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後，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4.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環保署向委員會提交指定的額外資料，包括環評程序的結果。隨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作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就如何處理有關土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考慮了兩個可能的方案：(a)把所佔用

的五公頃土地保留在清水灣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所顯示的範圍之內，但以行政方式把這幅土地交予環保署作堆填用途；或(b)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剔除該幅五公頃土地。委員會考慮到堆填用途與郊野公園土地的用途並不相符，建議援引《郊野公園條例》(條例)第 15 條的程序，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剔除建議的佔用部分。

5. 總監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援引條例第 15 條，把已予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交予總監，由新地圖取代，以便從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剔除該幅佔用的土地。

6. 總監按照條例規定，擬備未定案取代地圖(未定案地圖)。未定案地圖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供公眾查閱，為期 60 日。如任何人因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於查閱期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期間)提出反對。

反對意見及總監的陳述

7. 在 60 日公眾查閱期內，總監合共收到 3,105 份有關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書，大部分反對書的格式一致。反對人士的主要意見關於：

- (a) 從郊野公園剔除土地用作堆填區；
- (b) 政府的廢物管理和保育政策；及
- (c)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B 這些主要反對意見以及總監的陳述的詳情，載於附件 B。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對反對意見的決定

8. 根據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就根據第 9(1)條刊登的未定案地圖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委員會獲授權進行聆訊。二零零九年三月，委員會安排六節時間，聆訊接獲的反對意見。經考慮所有書面反對意見、出席聆訊人士的意見、總監的陳述及環保署作為工程倡議人的解釋後，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把擬用作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土地保留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方案，透過法定程序把該幅土地從郊野公園範圍剔除，較為合適。由於未定案地圖旨在反映該幅土地從郊野公園範圍剔除的情況，因此，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否決所有反對意見。及後，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反對人士委員會的決定，並同時向他們發出一份立場書(載於附件 C)。

9. 就委員會建議改善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設施，以增加遊客郊遊樂趣，並補償失去的五公頃郊野公園土地，總監已向環保署提出，並獲該署同意實施下列改善措施：

- (a) 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五公頃外來樹種林木區進行補植工作，在該等林木區內混合栽種本土樹種，改善生態，以供各種野生生物棲息；
- (b) 改善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教育展品；
- (c) 在大坑墩設置解說牌，為遊客提供更佳的教育設施；及
- (d) 在遊客中心為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1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3(1)條批准清水灣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總監根據條例第13(4)條，把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載於附件D）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D

11. 根據條例第14條，未定案地圖如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則行政長官須藉在憲報刊登命令，指定在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

指定令

12. 指定令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B章)，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作出指定令的影響

14. 作出指定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對財政、公務員及經濟均無影響。至於對環境的影響，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評報告指出，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用作堆填區的土地，為具有偏低至中等生態價值的灌木地和草地生境。這些位於清水灣郊野公園內的天然生境，可能會受到偏低至中等程度的影響。不過，預計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後，有關建議不會對環境有不良後遺影響。作出指定令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E。

E

諮詢公眾

15.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評程序中，環保署採用“公眾持續參與”方式。該署一直與西貢區議員、社區組織和鄉事委員會／村代表保持密切聯絡，並已把他們的建議納入評估範圍。該署亦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評報告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該報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環諮詢通過。此外，環保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曾多次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在獲諮詢時表示主要關注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所帶來的氣味、交通和環境問題，並因此反對堆填區的擴展計劃。西貢區議會接著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與環保署密切跟進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工作。

16.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環保署亦就佔用五公頃郊野公園土地的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建議，應根據條例第 15(1)條，把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影響的土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監在憲報刊登公告，邀請公眾查閱清水灣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後，環保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再次諮詢西貢區議會。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導致的氣味、交通和環境衛生問題，西貢區議會表示關注。為釋除區議員的疑慮，環保署協助西貢區議會就將軍澳氣味的投訴進行獨立的顧問研究，以找出所有可能引起氣味的源頭，並建議緩解措施。署方並會於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額外的控制氣味的措施，並會向西貢區跨部門委員會提供協助，務求加強合作，以減輕氣味問題；該委員會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召集人。環保署並出席了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並向議員簡介了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改善控制氣味的措施，包括安裝電子氣味探測器的進展。環保署亦告知西

貢區議會，當局將繼續進行立法程序，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出五公頃土地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刊登憲報前，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8. 條例就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指定、發展和管理提供法律框架。目前，香港有 24 個郊野公園和 17 個特別地區，涵蓋範圍約 44,000 公頃，佔全港土地面積約 40%。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鄧智良先生聯絡(電話：2594 6039)。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

附件 A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第 1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 附屬法例B)附表中的第 21 項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9 年 9 月 18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CWB^B號圖則”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CWB^D號地圖”。

行政長官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 附屬法例 B)，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所涵蓋的範圍，較被取代的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少大約 5 公頃。

附件 B

反對人士的主要意見及總監的陳述的摘要

反對人士的主要意見	總監的陳述
<p><u>有關從郊野公園剔除土地用作堆填區</u></p> <p>(a)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條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的職責是保護和保育郊野公園，容許郊野公園用作堆填區屬不可接受。此舉會減損公眾的郊遊樂趣，並令公園內的康樂設施減少。</p> <p>(b)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應繼續發揮保護和保育郊野公園的功能。</p> <p>(c) 郊野公園的土地一旦用作堆填區，即使為各類野生生物重新營造不同生境，也無法修復原來面貌。</p> <p>(d) 政府應考慮補償損失了的五公頃郊野公園的土地，並採取“無淨損失”的補償原則。如把郊野公園土地用作堆填區而又不作補償，會立下不良先例，亦有違條例的宗旨和原意。</p>	<p>(a) 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出有關建議時，總監已儘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參考環保署提供的附加資料和理據，以及長時間全面討論後，方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不反對有關建議。</p> <p>(b) 環保署在諮詢委員會期間，向委員會闡釋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政策大綱和進展。環保署指出，即使制訂有效的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而廢物處理設施(包括綜合廢物處理設施)亦能及時興建和啓用，現有的三個堆填區仍需擴展作為各種惰性廢物、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和經處理後的殘餘廢物的最終貯存地。</p> <p>(c) 總監知悉，現時該處的生態價值相對較低，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部分，亦會依照環評報告的修復計劃和生態改善計劃進行修復。在這計劃下，堆填區擴展部分復修後可提高其康樂價值。環評報告建議在清水灣郊野公園闢設六公頃混合林地。此外，在擴展部分會提供草</p>
<p><u>有關政府的廢物管理和保育政策</u></p>	

<p>(e) 政府應制訂具體的廢物管理政策，並致力實踐政策文件所述的減廢承諾。環保署未能達到政策承諾的目標，特別是未能把產生的廢物量每年減少 1%。</p> <p>(f) 環保署肩負環境保護和保育的雙重政策職能，或會重環保而輕保育。剔除郊野公園土地作堆填區用途便是明顯例子。</p> <p><u>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u></p> <p>(g)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會對將軍澳及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包括氣味)、生態、噪音、水質、廢物管理、視覺及景觀造成影響，而堆填氣體風險亦會對環境造成影響。</p> <p>(h) 如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持續發出氣味滋擾的問題未解決，就不應考慮擴展計劃。</p> <p>(i) 與其延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使用年限，不如在將軍澳以外另覓堆填區選址。鑑於將軍澳人口日增，絕對不宜在這類住宅區設立堆填區。再者，將軍澳居民長期受堆填區影響，現有堆填區飽和後，應終止堆填活動。</p> <p>(j) 若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會有更多大型垃圾車</p>	<p>地、灌木地和林地混合區，以營造一個多元化的生境，供各種野生生物棲息，特別是蝴蝶、雀鳥和爬行動物，務求與附近現存的自然環境融合。修復工程完成後，總監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是否有需要把已修復的土地重新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p> <p>(d) 環評報告指出，實施各項建議緩解措施後，擴展計劃對空氣質素(包括氣味)、生態、噪音、水質、廢物管理、視覺及景觀，以及堆填氣體風險的潛在影響可以接受，而且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相關規定。</p> <p>(e) 總監會按照現有的原則和準則，繼續物色可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並諮詢委員會。不過，指定工作應根據個別地點考慮，不應僅着眼於每項計劃中以地換地的“補償”安排。</p> <p>(f) 本港郊野公園覆蓋的面積在過去數十年間顯著增加。過去三十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範圍由一九七七年約 4,500 公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 44,000 公頃，增幅近 10 倍，佔全港土地面積約 40%。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p>
---	---

及運泥車進出將軍澳區，令該區的交通不勝負荷。通往堆填區的道路，特別是將軍澳隧道，並非專為應付上述交通壓力而建。	獲指定為本港第 24 個郊野公園，總面積達 2,360 公頃。上述數字清楚反映政府致力指定合適地點為郊野公園的決心。
---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就反對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的聆訊

1. 新界東南堆填區大約會在 2012 年填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建議擴展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大約 50 公頃，以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 6 年。建議的堆填區擴展方案涉及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 5 公頃土地。有關方案首次在 2005 年 12 月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進行諮詢。自此，委員亦曾就方案進行多次討論。
2. 環保署解釋如新界東南堆填區不作擴展，則現時該堆填區收集範圍的大約 1 400 輛垃圾收集車輛須駛往較偏遠位於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以及位於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垃圾收集車輛每日數以十萬公里計的額外車程不但會造成額外的環境影響，例如增加車輛廢氣排放(每年 3 200 噸的二氧化碳及每年 120 噸的氧化氮)，還會在沿途造成交通和噪音滋擾，這最終會造成甚大的環境影響。
3. 環保署向委員會解釋，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 50 公頃計劃各個方案中，以包含清水灣郊野公園 5 公頃土地的方案最為可行，因這方案可提供最大的堆填空間，使用有關可用土地方面的效率最高，亦最合乎經濟效益。此外，使用郊野公園的方案亦較配合現有的地貌。而其他不涉及佔用郊野公園土地的方案，則不但每年的營運成本較高，而且在景觀及視覺影響方面，也會令清水灣郊野公園附近的山邊留下一個狹窄深谷，難以融入現有的地貌。

4. 環保署指出，若不採納涉及佔用郊野公園土地的方案，新界東南堆填區也必須進行擴建，但在堆填區的原有部分關閉和擴展部分正式投入運作之間，卻會出現兩年的「真空期」，因而會加重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堆填區的負擔¹。
5. 委員會所有成員都極為重視保護郊野公園，並完全同意應該盡可能保護郊野公園的完整性。委員會一直認為原則上郊野公園不應該用作堆填區，而徵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為堆填區應是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的方案。因此，當首次收到環保署提交的建議方案時，委員會要求環保署提供更多資料及理據。在 2007 年 5 月，經過多番詳細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沒有更佳的可行方案，以解決本港迫切的廢物問題。因此，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委員會不反對環保署的建議方案，把清水灣郊野公園的 5 公頃土地納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 50 公頃範圍內。但委員會也同時要求環保署須就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總結向委員會匯報，並解釋當局長遠的廢物處理策略。
6. 環保署隨後告知委員會，有關建議的環評報告已經完成，報告指出如實施報告內羅列的緩解措施，則有關的生態及景物和景觀影響仍可以接受，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有關規定。報告也就其他方面，包括空氣質素（包括氣味）、噪音、水質、廢物管理及堆填區氣體危險等作出評估及提出緩解措施。委員會得悉，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通過有關的環評報告。此外，環保署也向委員會介紹了當局的長遠的廢物處理策略。

¹ 及後，於第四十二次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澄清斜體字的句子應為「但在經擴展的堆填區關閉和廢物管理設施開始正式投入運作之間卻會出現兩年的「真空期」，因而會加重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堆填區的負擔」。

7. 2008 年 9 月，在委員會聽取環保署就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報告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就如何處理有關的 5 公頃土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基於堆填區與郊野公園用途不符，委員會認為別無他法，建議引用《郊野公園條例》，把有關的土地從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剔出。總監其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所訂的程序，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刊登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
8.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如任何人因未定案地圖而感受屈，可於 60 日查閱期內提出反對。法定的 60 天查閱限期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屆滿。
9.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委員會須就反對進行聆訊。委員會可完全否決該項反對或否決其中部分；或指示總監因應該項反對的全部或部分修訂有關的未定案地圖。
10. 委員會在 2009 年 3 月舉行了特別會議，就反對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作出聆訊。有關的聆訊從 3 月初開始，於 3 月 30 日完成。期間，委員會仔細考慮了所有的書面反對、出席聆訊人士的意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陳述、及作為項目倡議者的環保署所提供的解釋。
11. 委員會的決定絕不容易。然而，在仔細考慮過所有有關的觀點後，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把擬用作堆填區的土地保留在郊野公園內，把其剔出郊野公園是比較妥善的處理方法。由於擬備的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旨在反映把該幅土地剔出後的情況，委員會決定否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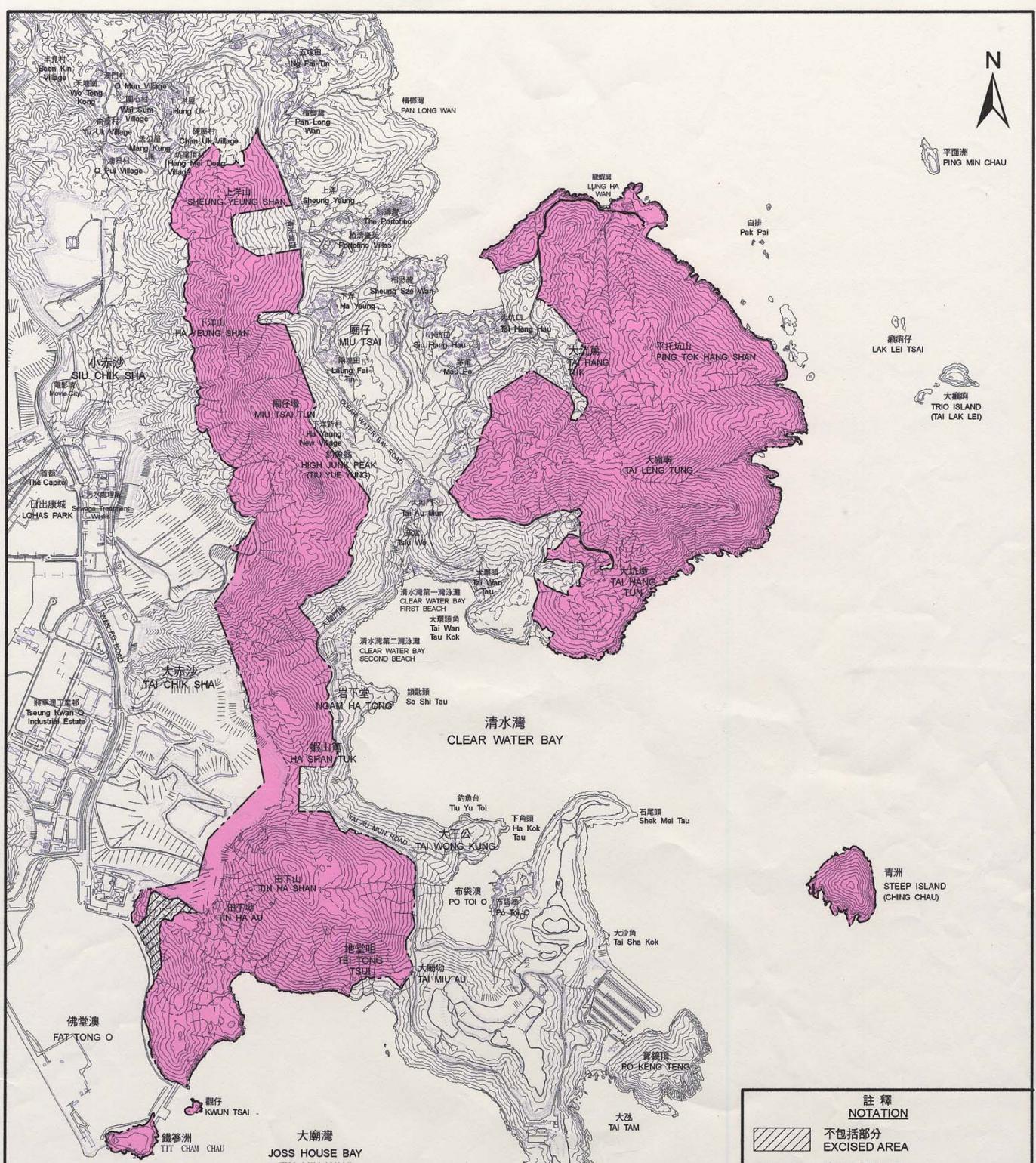
有反對²。

12. 不過，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須採取補償或補救措施，以改善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設施，增加市民的郊遊樂趣，提升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質素。回應委員會的要求，環保署已承諾提供資源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以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 i. 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 5 公頃外來樹種林木區進行補植工作，在該些林木區內混合栽種本土樹種，改善生態，以供各種野生生物棲息；
 - ii. 改善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教育展品；
 - iii. 在大坑墩設置解說牌，為遊客提供更佳的教育設施；以及
 - iv. 在遊客中心為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13. 委員會亦要求環保署須定期向委員會匯報修復郊野公園附近堆填區的最新進展。
14. 部分反對人士提出，當局應該『賠償』清水灣郊野公園損失的 5 公頃土地。同時，多名委員亦認為，若可物色一幅面積相若的土地，以併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將有助處理這個議題。委員會注意到，當局現時並沒有這個地換地的政策。儘管如此，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積極物色清水灣郊野公園附近的地點指定為郊野公園，並根據現有的原則和準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定期向委員會交代進度。
15. 委員會亦注意到，總監會在未來數月準備開展指定四組島嶼(沙塘口山、火石洲、橫洲及果洲群島)為特別地區的工作，涉及範圍約

² 聰訊特別會議上有一名委員要求記名記錄他贊成所有的反對意見。

220 公頃。另外，亦會在邊境禁區邊界獲修訂後，開展指定紅花嶺約 600 公頃的範圍作郊野公園的工作。因應委員會的要求，總監承諾會定期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16. 委員會十分理解堆填區附近居民的感受，及明白公眾人士對廢物處理的關注。雖然這些問題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委員會已要求環保署，應盡力設法減低堆填區對居民的影響，以及探討能否對居民提供有補償性的措施。就此，環保署解釋將不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處置污水淤泥，這應可減少區內的臭味問題。
17. 個別委員對香港推行減廢政策的進展表示失望。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加緊推行一系列廢物管理策略，以長遠有效地解決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問題，包括應按計劃在 2014 年之前建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區政府，經地政總署長准許複印。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Map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200 100 0 200 400 600 800 Meters

註釋
NOTATION
 不包括部分
EXCISED AREA
 清水灣郊野公園
CLEAR WATER BAY COUNTRY PARK
 本圖據地政總署1:5 000圖則組別P5C編號12-NW-C, D & 12-SW-A, B, C, D繪製。
COMPILED FROM SHEET NO. 12-NW-C, D & 12-SW-A, B, C, D OF THE 1:5 000 MAP SERIES HPSC LANDS DEPARTMENT MAPS.

本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十三條批准。

THIS PLAN WAS APPROVED ON 30 JUNE 2009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3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Signature]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AUTHORITY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DATE: 3 JULY 2009

清水灣郊野公園 CLEAR WATER BAY COUNTRY PARK

檔案編號 FILE REF.	73/85/09/14	圖則編號 PLAN No.
比例 SCALE	1:20 000	
製圖日期 COMPILED	10.2008	CP/CWB ^D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此未定案地圖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通過

用以取代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的未定案地圖

闡釋說明

1. 管理當局

本闡釋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8 條及第 15(1)條所擬備的未定案地圖(圖則號碼 : CP/CWB^D)的一部分，該未定案地圖將用以取代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圖則號碼 : CP/CWB^B)。

2. 地點及界線

2.1 當局建議把將用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一幅面積約 5 公頃的土地自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內刪除。該幅擬刪除的土地是一幅長有灌木的草地，其中並無康樂設施。

2.2 除擬受刪除的範圍外，未定案地圖圖則上劃定的範圍與現時劃定在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的範圍相同。未定案地圖的範圍包括釣魚翁及田下山起伏的山脊，以及位於清水灣半島東北面的大嶺峒高地，而鐵篳洲、觀仔及青洲亦屬其範圍。未定案地圖所涵蓋的總面積約為 606 公頃，主要為長有雜草的山巒、樹木茂盛的谷地及臨海的峭壁。未定案地圖所示的界線盡量依照道路、山脊線及小徑等可辨認的景物而劃定。現有的村落並未納入該郊野公園的範圍。

3. 目標

3.1 上述已批准地圖經未定案地圖取代後，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主要管理目標是繼續為市民提供燒烤、郊遊及遠足設施。當局會致力保護該處的植物及野生動物，並會特別注重存護該處未受破壞的景色及有價值的景觀。

4. 前往該郊野公園的路徑

4.1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道路不會因已批准地圖被未定案地圖取代而受影響。郊野公園的主要康樂地點設於大坑墩，市民可經清水灣道前往該處。目前該郊野公園有公共交通工具連接，以應遊客及村民所需。另外，該處的小徑網絡可通往該郊野公園的中心地帶。

5. 分區

5.1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分區劃分亦維持不變，郊野公園按不同用途劃分為兩個分區。

- a) 康樂區：提供康樂的地區主要集中在大坑墩及龍蝦灣一帶較低的山坡及較易到達的沿岸地區。區內山火危險不高的適當地點現已設置燒烤設施。燒烤場地已豎立清楚的標誌以資識別，而根據現有規例，不得在該郊野公園的其他地方生火。上述燒烤場地設有野餐設施、枱凳及避雨亭等，不論是團體或小組的遊客，有關設施均適合他們使用。
- b) 郊野區：釣魚翁、田下山及大嶺峒一帶的山脊屬陡峭及較偏遠的地區，為上述的康樂區提供優美的景色，其中的小徑網絡亦是一個散步的好去處。保護自然景觀為這區的主要管理目標。

5.2 上述分區的劃分會因應未來需要而作出檢討及調整。

6. 遊人設施

6.1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遊人設施也不會因未定案地圖取代已批准地圖而受影響。大坑墩除設有避雨亭、小食亭及廁所外，亦提供野餐桌、燒烤爐、長凳及垃圾桶。此外，該郊野公園的入口、觀景處及其他適當地點亦設有告示板、觀景台及展示圖，顯示設施的位置及介紹郊野公園的景物。清水灣遊客中心位於大坑墩最受歡迎的康樂地點，為市民介紹清水灣半島一帶的沿岸景物、風景區，康樂活動的好去處及在該處生長的植物。

6.2 釣魚翁郊遊徑是一條長 6.6 公里的遠足徑，從孟公屋由北向南伸延至大廟坳，為遠足人士提供一條風景優美的遠足路線。至於長 2.3 公里的龍蝦灣郊遊徑則連接大坑墩及龍蝦灣的燒烤場地。大坑墩的燒烤場地設有樹木研習徑，不但介紹不同種類的樹木，同時也提供自然教育的機會。

附件 E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可持續發展評估結果顯示，額外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的方案既可擴大可用容量，成本效益亦最高。另闢堆填空間會增加廢物運輸成本，並對環境造成更多影響，例如增加車輛廢氣。實施妥善的緩解措施和進行復修工程，鄉郊風貌和天然生境所受到的不良影響應可減至最少。但受影響持份者所關注的問題和意見各不相同，需要審慎處理。